

中标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（原中标方）：

名称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杭长时代花园 19 幢 1 单元 317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姜莹子

联系方式：13957034570

乙方（原招标方/发包方）：

名称：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了《尖山镇萝卜岩山塘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甲方承接乙方尖山镇萝卜岩山塘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CG2024-PA-021）。

因 协商一致解除（如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、协商一致解除等）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提前解除原合同。

现就原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的确认

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起解除原合同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原合同解除后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原合同为依据向对方主张权利或要求履行义务。

第二条 文件及资料移交

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前向乙方移交全部与项目相关的文件、资料、技术文档及成果物（清单见附件）。

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 甲 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，均认可解除该中标合同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双方承诺对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等保密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